

央行就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答记者问

为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，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印发《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21〕第3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。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一、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是什么？

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提出，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，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》提出，要发挥反洗钱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的作用。现行《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银发〔2014〕344号）发布实施以来，对预防打击洗钱、恐怖融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。随着国内金融业务发展创新、国际反洗钱要求不断提高，需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，进一步发挥反洗钱在建设现代金融体系、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等领域中的作用。2019年国际反洗钱评估总体认可我国反洗钱工作取得的进展，但也指出我国反洗钱工作存在不足，反洗钱监管有效性、金融机构反洗钱水平等与国际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需要我们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机制，不断提升我国反洗钱工作水平。

二、制定《办法》的必要性是什么？

一是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的需要。近年来，反洗钱领域出现一些新挑战，为提升我国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范能力，需要围绕金融风险防控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，加强反洗钱监管。二是反洗钱国际评估后续整改的需要。国际反洗钱评估指出我国反洗钱工作存在不足，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反洗钱监管制度，明确对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，做好国际评估后续整改工作。三是督促金融机构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的需要。随着国内外反洗钱形势不断变化，国际反洗钱要求不断趋严，需要进一步督促金融机构按照风险为本原则，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，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。

三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？

（一）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。一是明确人民银行应当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，及时、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状况。二是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，实施分类监管。三是确立分类监管的原则和逻辑，明确人民银行结合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性质、复杂性和严重程度，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。

（二）增加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要求。一是要求金融机构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，根据经营规模和风险状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。二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机构、人力资源保障、反洗钱信息系统和技术保障等要求。三是明确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要求。四是防范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管风险，增加金融机构对境外分支机构和控股附属机构的管理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。一是删除质询措施，增加《反洗钱监管提示函》，便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问题和风险隐患。二是完善现场风险评估措施。三是完善监管走访和约见谈话的适用情形。四是明确持续监管要求。

（四）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。在适用范围中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、网络小额贷款公司，以及消费金融公司、贷款公司、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类型。

（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官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9732>。时间：2021年4月18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11:00。）